

证券代码：871191

证券简称：ST 万芳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万芳”）下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公司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51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，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可以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申请复核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应当于复核期限届满当日披露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不熟练，导致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》未能及时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详见《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